浙江省海塘安全鉴定管理办法

(征求意见稿)

为加强海塘安全管理,进一步规范海塘安全鉴定工作,根据《浙江省海塘建设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省行政区域内已建成的4级及以上海塘(不包括备塘)的安全鉴定,适用本办法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- (一)海塘管理机构职责。负责管理的海塘安全鉴定工作。
- 1. 制定海塘安全鉴定计划并完成有关信息化平台的信息更新,落实海塘安全鉴定经费;
- 2. 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专业机构(以下简称海塘鉴定 机构)承担海塘安全鉴定具体工作;
 - 3. 根据合同等约定,组织海塘安全鉴定成果审查或评审;
- 4. 海塘安全鉴定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,完成有关信息化 平台的资料上传和信息更新;
 - 5. 落实鉴定意见与建议:
 - 6. 其他有关职责。
 - (二)海塘鉴定机构职责。承担海塘安全鉴定具体工作,

对出具的鉴定结论负责。

- 1. 收集整理海塘有关资料,开展现场调查;
- 2. 开展或者委托开展必要的勘察、测量、量测、检测、探测等工作并出具相应专项报告,国家有资质规定的应当具备相应资质;
- 3. 按照《海塘工程安全评价导则》(DB33/T852)等技术 规范开展海塘安全评价,编制评价报告;
- 4. 出具海塘安全鉴定报告书,明确海塘安全类别,提出存在问题的整改意见与建议:
 - 5. 其他有关职责。

三、鉴定期限

海塘建成后5年内应完成安全鉴定,以后每隔8~10年应完成一次安全鉴定。运行中出现影响海塘安全的异常现象、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海塘主管部门有要求的,应及时完成安全鉴定。

四、鉴定范围和内容

- (一)鉴定范围。海塘安全鉴定范围包括海塘、交叉建筑物、管理设施等。海塘管理机构管理的小型水闸等穿塘建筑物(设施)应与海塘同步安全鉴定,大中型水闸等交叉建筑物应按照《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》等规定进行安全鉴定并宜与所在海塘同步开展。
- (二)鉴定内容。海塘安全评价包括防潮(洪)能力、渗 流安全、结构安全、交叉建筑物安全影响、抗震安全、运行管

理等评价内容。海塘安全鉴定报告书应明确海塘安全类别的鉴定结论,对存在问题提出限期完成处理、适时进行处理的建议和海塘运行管护工作建议等鉴定意见与建议。

五、鉴定结论

海塘安全类别分为以下三类。

- 一类塘:安全,无影响海塘正常运行的缺陷,经常规维修 养护可按设计正常运行;
- 二类塘:基本安全,但存在一定的安全缺陷或损坏,经局部加固、大修或整改后可按设计正常运行;
- 三类塘:不安全,存在严重的安全问题,须除险加固后才能按设计正常运行。

六、除险保安

海塘安全鉴定结论为三类塘的,海塘主管部门和海塘管理 机构应在3年内组织实施除险加固;为二类塘的,应在3年内 组织完成局部加固、大修或整改。在实施除险加固、局部加固、 大修、整改前,海塘主管部门和管理机构应落实安全度汛应急 措施,修订完善相关预案,确保海塘运行安全;涉及海塘融合 建设的,应根据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工作,合理保障 海塘融合功能。

七、监督管理

(一)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

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海塘安全鉴定监督管理

与指导服务,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,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海塘安全鉴定工作每年开展核查抽查。

海塘安全鉴定核查抽查实行分级负责制。1级海塘,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;2级海塘,由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;3级和4级海塘,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。

鉴定结论为三类塘的,核查抽查比例(按评价塘段统计,下同)不少于80%;鉴定结论为二类塘的,核查抽查比例不少于50%;鉴定结论为一类塘的,核查抽查比例不少于20%;

核查抽查发现存在下列情况的,由负责核查抽查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,必要时可约谈海塘管理机构负责人和海塘主管部门负责人:

- 1. 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海塘安全鉴定的;
- 2. 海塘鉴定机构不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;
- 3. 承担安全鉴定所开展的勘察、测量、量测、检测、探测 的机构不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;
 - 4. 海塘安全鉴定结论明显不合理的;
 - 5. 未认真组织落实海塘安全鉴定意见的。

存在前款第 2、3、4 项的,应责令海塘管理机构限期重新组织完成海塘安全鉴定,并按规定将相关信息纳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。

(二) 海塘主管部门监督管理

海塘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海塘安全鉴定监督管理, 建立健全

监督检查与考核激励机制,动态掌握海塘安全鉴定情况,督促指导海塘管理机构做好海塘安全鉴定工作。

- 1. 督促海塘管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海塘安全鉴定;
- 2. 督促海塘管理机构及时落实海塘安全鉴定意见;
- 3. 督促海塘管理机构及时组织完成鉴定结论为三类塘的除 险加固或者二类塘的局部加固、大修、整改,以及相关预案的 修订完善和安全度汛等应急管理措施的落实等工作。

八、附则

本办法由浙江省水利厅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自 2023 年×月×日起施行。

浙江省海塘安全鉴定报告书

海塘名称		所在地点	县(市、区)、乡(镇、街道)
管理机构		主管部门	
鉴定机构	机构名称(设计资质等级)		及)

海塘概况:

简述海塘设计防潮(洪)标准、级别、长度、越浪设计标准(允许/不允许)、断面结构型式、防渗型式、消浪设施,穿塘、临塘、跨塘等交叉建筑物(设施),以及最近一次海塘建设(含加固)与安全鉴定等情况。

安全鉴定结论:

- 1. (防潮(洪)能力评价结论)
- 2. (渗流安全评价结论)
- 3. (结构安全评价结论)
- 4. (交叉建筑物安全影响评价结论)
- 5. (抗震安全评价结论)
- 6. (运行管理评价结论)

综上所述, ×××海塘为×类塘。

安全鉴定意见与建议:

(限期完成处理问题的建议)

(适时进行处理问题的建议)

(海塘运行管护工作的建议)

鉴定时间: 年 月 日(鉴定机构盖章)

管理机构、主管部门意见:

同意×××海塘为×类塘的鉴定结论。

(海塘管理机构盖章) (海塘主管部门盖章)